

毫达法学会

第二期：生效判决的利息计算

2020年5月29日，毫达法学会第二期，由舒令律师就生效判决中确定的利息计算为大家做分享。

针对需要给付利息的生效判决，不同法院、不同执行法官的计算方式又有差异。舒令律师认为，应以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若与法院确定的最终结果有差异，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差异部分是否能接受，同时律师可以与法院、执行法官做相应沟通，协商利息的计算方式。



1

生效判决执行标的额

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加倍利息

2

一般债务利息

按生效判决确定利率、期间计息。九民纪要前，绝大多数判决计息方式除合同有约定以外，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期同档利率计算。而同期同类、同期同档又涉及六个月、一年、三年、五年期等不同利率。在适用何种计息标准时，总是存在较大争议。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观点：

- 第一种：直接按照年份对应的利率计算。
- 第二种：按照一年一结计算。
- 第三种：阶梯式计算。

当前尚无权威单位出台统一的具体计算标准。但是，根据《人民司法》公报案例可以确定，同期同档利息应当参照阶梯式进行计算利息。

迟延履行加倍利息=迟延履行本金×迟延履行期间（天）×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对于迟延履行本金的具体金额在实践中也存在较大争议。若为借贷纠纷，涉及到本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衍生费用，是否应当计入本金范围，根据部分高院出台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院出台的司法解释理解与使用来看，前述费用不计入迟延履行本金。实践中有纳入计算的情形。目前没有一个比较权威的规定来确定。



但舒令律师认为，一定要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以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结合具体规则进行计算利息。例如：作为被执行人的代理人，应据理力争，争取将执行标的额缩小并向执行法官说明理由；作为申请执行人，争取将执行标的按最大化利益的方式进行计算并向执行法官说明理由。

舒令律师分享后，参会的律师又就日息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讨论。



(2020年5月29日)